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9/117  
S/1994/395  
5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四十九年

暂订项目表\* 项目64(c)

全面彻底裁军: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  
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1994年3月31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就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发表的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订项目表项目64(c)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 A/49/50。

附 件

1994年3月31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  
就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核问题发表的公报

欧洲联盟表示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94年2月15日的协议,允许该机构的检查员完成检查活动,从而加深其违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承诺,而不遵守保障协定条款的程度。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4年3月21日的决议,特别回顾第3段,理事会在该段中坚决赞同和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作出耐心和公正努力来执行保障协定,并回顾第6段,其中请总干事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C条将该决议及总干事的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

欧洲联盟认为核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并回顾其对不扩散条约目的的一贯承诺。

因此,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我们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大韩民国开始讨论如何执行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声明。

欧洲联盟认为如能减轻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和意图的忧虑,则将大为增加同该国有较好关系的前景。

欧洲联盟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现负责的态度,不要采取目前的立场,这一立场对朝鲜半岛和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

- - - - -